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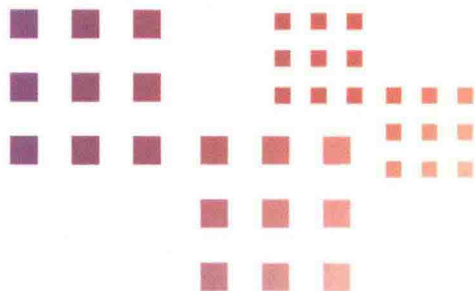
区域法治与地方立法研究文丛

丛书主编 石佑启

# 社会矛盾化解与信访法治化问题研究

SHEHUI MAODUN HUAJIE YU XINFANG FAZHUIHUA WENTI YANJIU

石佑启 夏金莱 著



**SPM** 南方出版传媒

全国优秀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广东教育出版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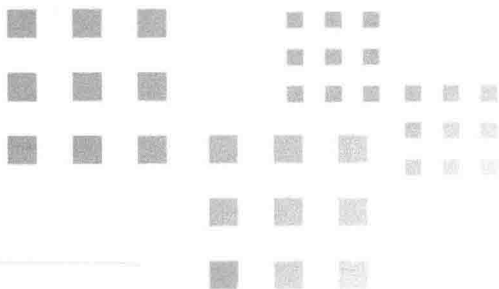
区域法治与地方立法研究文丛

丛书主编 石佑启

# 社会矛盾化解与信访法治化问题研究

SHEHUI MAODUN HUAJIE YU XINFANG FAZHUIHUA WENTI YANJIU

石佑启 夏金莱 著



**SPM** 南方出版传媒

全国优秀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广东教育出版社

· 广州 ·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社会矛盾化解与信访法治化问题研究 / 石佑启, 夏金莱  
著. —广州: 广东教育出版社, 2016. 8  
(区域法治与地方立法研究文丛 / 石佑启主编)  
ISBN 978 - 7 - 5548 - 1320 - 1

I. ①社… II. ①石… ②夏… III. ①信访工作—法  
规—研究—中国 IV. ①D922.182.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6) 第 215505 号

责任编辑: 邓祥俊 梁 岚  
责任技编: 刘莉敏  
装帧设计: 周 芳

广东教育出版社出版发行  
(广州市环市东路 472 号 12-15 楼)

邮政编码: 510075

网址: <http://www.gjs.cn>

虎彩印艺股份有限公司印刷

(东莞市虎门镇北栅陈村工业区)

787 毫米×1092 毫米 16 开本 12.625 印张 260 000 字

2016 年 8 月第 1 版 2016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 - 7 - 5548 - 1320 - 1

定价: 38.00 元

质量监督电话: 020-87613102 邮箱: [gjs-quality@gdpg.com.cn](mailto:gjs-quality@gdpg.com.cn)

购书咨询电话: 020-87615809

本书是北京市信访矛盾分析与研究中心课题“社会矛盾化解与信访法治化问题研究”的最终成果，是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社会治理体制创新法制建设研究——以‘信访法’立法为重点（14ZDC027）”的部分成果。

# 区域法治与地方立法研究文丛

## 编 委 会

主 任：姜明安

副主任：石佑启 王 波

编 委：（以姓氏笔画为序）

马怀德 王学成 方世荣 邓世豹 邓成明 叶必丰 付子堂

付正中 朱最新 刘 恒 刘文静 江国华 关保英 杜承铭

杨解君 李 毅 吴家清 沈 岿 张宗林 陈 俊 陈小君

周佑勇 胡充寒 莫于川 夏 蔚 高其才 黄 瑶 黄涛涛

董 皞 黎 军

# 总 序

经济全球化与区域经济一体化是当今世界并行不悖的两大时代潮流，已经深深地影响和制约着各国的经济社会发展进程。在我国，实行区域经济一体化，是推动区域经济协调发展的客观要求，是我国经济发展的一种战略选择。与区域经济一体化的发展要求相适应，需要打破传统“行政区行政”的樊篱，实现区域治理的范式变革，建构一种新的治理模式与制度安排，推进区域治理进入法治化轨道。

2010年，为了服务于国家经济发展战略，加强对区域经济一体化中的法治问题研究，在全国政协原副主席罗豪才教授的提议下，广东外语外贸大学成立了校级研究基地——区域一体化法治研究中心。

2013年，为了进一步发挥高校在地方立法中思想库和智囊团的作用，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创新地方立法机制，提高地方立法质量，为地方立法提供智力支持和专业咨询服务，广东外语外贸大学与广东省人大常委会合作建立了“广东省地方立法研究评估与咨询服务基地”这一省级重点研究基地。

2014年，为了加强信访制度研究、促进信访法治、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现代化，广东外语外贸大学与北京市委市政府信访办联合建立了“中国信访法治与国家治理研究中心”。

三个中心（基地）下设学术委员会、地方立法研究所、法治政府研究所、区域能源合作与法制研究所、区域合作与软法研究所和中国自由贸易试验区法治研究所。我们以区域一体化法治研究中心、广东省地方立法研究评估与咨询服务基地、中国信访法治与国家治理研究中心为平台，本着“国际视野、服务决策、推进法治”的理念，整合了许多法学资源，聚集了一批学术力量，在区域法治、地方立法和涉外法治方面进行了一系列研究，先后承担了教育部重大课题攻关项目2项（首席专家石佑启教授、杨解君教授），国家社科基金重点项目2项（主持人石佑启教授、杨解君教授），国家社科基金一般项目7项（主持人石佑启教授、杨桦教授、朱最新教

授、彭未名教授、程永林副教授、邵任薇副教授、王达梅副教授)，省部级项目 30 余项，其他纵横向项目 50 余项；先后在人民出版社、商务印书馆、北京大学出版社、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广东教育出版社等出版了《珠三角一体化的政策法律问题研究》（石佑启、朱最新）、《区域合作与软法研究》（石佑启、朱最新）、《社会转型与法学教育变革》（石佑启、朱最新）、《珠三角一体化中府际合作的法律问题研究》（石佑启、陈咏梅）、《行政体制改革及其法治化研究》（石佑启、陈咏梅）、《论部门行政职权相对集中》（石佑启、杨治坤）、《我国大部制改革中的行政法问题研究》（石佑启、黄新波）、《国家赔偿法新论》（石佑启、刘嗣元、朱最新、杨桦）、《宪法学》（朱最新、杨桦）、《涉外行政法理论与实务》（刘云甫、朱最新）、《中国法律体系化的探索：行政法与相关部门法的交叉衔接研究》（杨解君）、《欧共体竞争法的国际合作与协调》（袁泉）、《食品安全国际合作法律机制研究》（韩永红）、《区域合作、制度绩效与利益协调》（程永林）等著作 60 余部。通过以问题为导向、以项目为载体，积极开展合作研究，科研创新团队正在形成，研究合力不断增强，影响力日益扩大。

为了进一步推进团队合作，增强协同攻关的能力，促进区域法治、地方立法和涉外法治研究的繁荣，我们决定在原来分散出版的基础上组织编写“区域法治与地方立法研究文丛”。本丛书拟采取开放式的出版方式，围绕这一主题陆续出版著作，以此为推进区域经济社会的协调发展以及法治中国与法治广东建设提供法律咨询服务和理论支持，努力将中心（基地）打造成为国内外知名的法学研究、法律咨询、法律服务的新型智库。

石佑启

2016 年 5 月

# 内容摘要

社会矛盾集中和多发是社会转型期的重要特征，构建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是新时期化解社会矛盾的客观需求。在诉讼机制力不从心、调解机制有待完善的背景下，信访作为中国特有的纠纷解决机制，既被寄予厚望，更亟待法治化。增强信访的民主参与和权力监督功能，对作为补充性权利救济机制的信访制度进行重构，实现信访的法治化，这既是信访制度未来的发展方向，也是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内在要求。

思考信访制度改革方案，有必要先从信访行为的角度厘清信访的概念。规范信访处理行为是信访制度法治化的核心内容。在实践中，信访处理行为最大的弊病在于与其他国家权力行为重叠、交叉，导致难以规范。信访制度改革要按照民主参与、权力监督和权利救济三种功能区分信访类型，整合、优化不同国家机关受理的信访类型和信访事项范围，让信访处理行为和其他国家权力行为各归其位，分别规范运行。

救济类信访受理范围的任意扩大是信访功能异化的原因之一。促进信访制度功能回归是实现信访法治化的必然要求。功能回归也必须从信访受理范围的调整入手，而关键是实现救济类信访和非救济类信访分类受理。救济类信访事项的受理主体仅限行政机关，并且只有针对行政失当行为提起救济的事项属于信访受理范围。

将救济类信访处理行为纳入法治化轨道是信访制度改革的重点和难点。在合理借鉴申诉专员制度的基础上，应将救济类信访处理行为仅限于行政机关针对行政失当行为及其后果进行处理的行为。行政机关作出信访处理行为时应当遵守适用调解原则、灵活性原则、禁止更不利决定原则和效率原则。信访处理行为方式包括撤销、重做、变更、确认不当、解释说明、批评教育、赔礼道歉、行政补偿等。

重复信访是信访制度的痼疾，也是信访制度饱受诟病的重要原因之一。建立有效的信访终结机制刻不容缓。信访终结适用于诉求类信访。信访终结审查机关应遵循程序性审查为主，实体性审查为辅的原则。终结审查程序和责任追究方式构成了

信访终结机制构建的主要内容。

信访作为一种集民主参与、权力监督和权利救济功能于一身的综合性机制，是社会矛盾的集中载体。各种类型的社会矛盾都通过信访得以反应和体现，一些社会矛盾通过信访得以化解，也有少数社会矛盾因为信访而激化。由此可见，对信访制度进行改造或者重构，力图将其纳入法治化轨道，归根结底还是为了更好地、更深层次地化解社会矛盾。也就是说，化解社会矛盾是信访法治化的根本目的。鉴于此，仅仅实现对信访处理机制本身的规制还不够，还需要完善相关的配套机制，实现源头上的预防、过程中的辅助和持续性的保障，这样才能真正实现有效化解社会矛盾的根本目的。



# 目 录

|                                 |    |
|---------------------------------|----|
| 第一章 社会矛盾化解及信访法治化概述 .....        | 1  |
| 一、转型时期主要社会矛盾的类型 .....           | 2  |
| 二、社会矛盾的特征及原因 .....              | 22 |
| 三、社会矛盾化解与多元纠纷解决机制 .....         | 35 |
| 四、信访法治化的提出及其基本要求 .....          | 42 |
| 第二章 信访制度的功能变迁及改革思路评析 .....      | 49 |
| 一、新中国信访制度的发展阶段——基于信访功能的划分 ..... | 49 |
| 二、存废之争：信访制度改革思路评析 .....         | 55 |
| 三、功能回归：信访制度改革的方向 .....          | 61 |
| 第三章 信访制度改革方案探析 .....            | 63 |
| 一、法定信访概念解读——从信访行为的角度 .....      | 63 |
| 二、实践中信访处理行为梳理 .....             | 65 |
| 三、对信访处理行为的思考 .....              | 70 |
| 四、信访制度改革的基本思路 .....             | 71 |
| 五、信访制度改革的核心与关键 .....            | 73 |
| 第四章 信访受理范围法治化 .....             | 78 |
| 一、对信访受理范围的审视与反思 .....           | 78 |
| 二、信访功能回归与信访事项分类 .....           | 81 |



|                           |     |
|---------------------------|-----|
| 三、信访分类受理方案 .....          | 85  |
| 四、信访事项审查及受理 .....         | 94  |
| <br>第五章 信访处理行为法治化 .....   | 101 |
| 一、信访救济对申诉专员制度的扬弃 .....    | 102 |
| 二、信访处理行为原则 .....          | 110 |
| 三、信访处理行为方式 .....          | 113 |
| <br>第六章 信访终结法治化 .....     | 126 |
| 一、重复信访：问题提出的现实背景 .....    | 126 |
| 二、何为信访终结：概念梳理与界定 .....    | 130 |
| 三、为何要信访终结：正当性和目的分析 .....  | 133 |
| 四、如何做到信访终结：终结模式探寻 .....   | 137 |
| 五、信访终结机制的构建 .....         | 143 |
| <br>第七章 信访法治化相关机制建设 ..... | 152 |
| 一、建立信访预防机制 .....          | 152 |
| 二、建立律师代理信访制度 .....        | 158 |
| 三、健全网上信访机制 .....          | 163 |
| 四、推进社会公益组织建设 .....        | 174 |
| 五、完善信访救助机制 .....          | 176 |
| <br>参考文献 .....            | 183 |



## 第一章 社会矛盾化解及信访法治化概述

矛盾是社会发展过程中不可避免也无法避免的现象,正如《中共中央关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中所指出的:“任何社会都不可能没有矛盾,人类社会总是在矛盾运动中发展进步的。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是一个不断化解社会矛盾的持续过程。”<sup>①</sup>改革开放拉开了我国社会转型的大幕,现阶段我国正处于农业社会向工业社会、传统社会向现代社会、封闭社会向开放社会、人治社会向法治社会全面转型的时期。社会矛盾多发是社会转型期最显著的特征之一。美国著名的政治学家塞缪尔·亨廷顿曾经指出,现代化过程必将滋生动乱、引起社会不稳定,现代化必将伴随着风险。许多国家和地区社会发展的经验已经验证了亨廷顿的这一观点。由此可见,转型期的社会进步必然要经历一个社会结构错动、社会问题增多、社会矛盾多发的历史阶段,这是不以人们的意志为转移的。<sup>②</sup>现阶段,“我国已进入改革发展的关键时期,经济体制深刻变革,社会结构深刻变动,利益格局深刻调整,思想观念深刻变化。这种空前的社会变革,给我国发展进步带来巨大活力,也必然带来这样那样的矛盾和问题”<sup>③</sup>。在中国共产党第十八次全国代表大会上,胡锦涛同志在报告中分析工作中存在的不足以及前进道路上存在的困难和问题时即明确指出,现阶段我国“社会矛盾明显增多,教育、就业、社会保障、医疗、住房、生态环境、食品药品安全、安全生产、社会治安、执法司法等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

---

① 《中共中央关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载《人民日报》2006年10月19日。

② 王启富:《转型期社会矛盾:特点、性质及化解之道》,载《宁波经济(三江论坛)》2010年第9期。

③ 《中共中央关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载《人民日报》2006年10月19日。



问题较多,部分群众生活比较困难”<sup>①</sup>,并且,“在当前和今后相当长一段时间内,我国经济社会发展面临的矛盾和问题可能更复杂、更突出”<sup>②</sup>。

## 一、转型时期主要社会矛盾的类型

面对如此纷繁复杂、包罗万象的社会矛盾,无论是对其自身进行分析,还是对化解社会矛盾的相关解决机制进行研究,都有必要对社会矛盾进行归纳、总结,划分合理的类型。就此问题,学界已经达成一定的共识,不少学者从各自的视角对社会矛盾进行了分类。有的学者将社会矛盾划分为:社会公共资源配置失衡引发的矛盾冲突,经济社会发展中人口与资源、环境的矛盾冲突,以及国民贫富差距逐渐增大带来的社会矛盾冲突等三类。<sup>③</sup>有的学者从社会运行层面着眼,将我国社会矛盾划分为四种基本类型,即利益性社会矛盾、结构性社会矛盾、运行性社会矛盾和基础性社会矛盾。<sup>④</sup>还有的学者将珠三角视为全国社会矛盾发展的镜子,将该地区社会发展过程中面临的矛盾归纳为八种类型: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物质需要与落后社会生产之间的矛盾,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文化需要与落后社会生产之间的矛盾,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政治需要与落后社会生产之间的矛盾,人与自然之间的矛盾,劳资矛盾,干群矛盾,户籍人口与非户籍人口之间的矛盾,医患矛盾。<sup>⑤</sup>也有学者认为当前主要的几类社会矛盾为:干群矛盾、征地矛盾和农民工就业矛盾。<sup>⑥</sup>有的学者将当前我国社会矛盾归纳为干群矛盾、民族矛盾、家庭矛盾、劳资矛盾和邻里矛盾。<sup>⑦</sup>另有学者认为基层社会矛盾是社会矛盾最集中、最主要的体现,并将基层社会矛盾分为社会基层公民(群体)之间发生的矛盾和社会基层公民(群体)同基层政府之间发

---

① 《中共中央关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载《人民日报》2006年10月19日。

② 胡锦涛:《在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提高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能力专题研讨班上的讲话》,载《人民日报》2005年6月27日。

③ 卢晓勇:《论当前我国社会建设领域矛盾冲突的类型及其特质》,载《河南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3年第6期。

④ 康超光:《体制转轨时期社会矛盾基本类型探析》,载《天府新论》1998年第3期。

⑤ 翁礼成著:《社会矛盾调节机制——以珠三角为例》,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2年版,第93~99页。

⑥ 王林等著:《中国社会矛盾预警研究》,重庆大学出版社2011年版,第76页。

⑦ 伊强著:《社会矛盾化解机制研究》,知识产权出版社2014年版,第1~2页。



生的矛盾两大类<sup>①</sup>，或者分为农村土地承包纠纷、城市建设征地和拆迁纠纷、城市社区物业纠纷、企业用工中的劳动纠纷、企业改制中的职工权益纠纷、医患纠纷、产品或者服务质量问题引发的消费纠纷、环境污染产生的生态纠纷以及涉法涉诉引发的矛盾纠纷等九种主要类型。<sup>②</sup>

对任何事物进行分类研究，最重要和最核心的就是确定分类的标准，而分类标准的确定又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研究者的视角和研究目的。上述学者们对社会矛盾的分类之所以存在较大差异，根本原因就在于分类标准的不同。分类的标准应当体现事务最本质和最重要的特征。就社会矛盾而言，我们认为，最本质和最重要的特征在于矛盾所反映出的社会问题。因此，判断社会矛盾类型的标准即在于其反映的社会问题所属的领域或属性。然而，某一类社会矛盾也可能反映出多种社会问题。在这种情况下，就应当以其反映出的主要社会问题的属性为依据来判断该社会矛盾所属的类型。按照这个标准，我国社会转型期的主要社会矛盾分为如下几种类型。

## （一）经济领域的社会矛盾

### 1. 贫富差距过大引起的社会矛盾

《论语》有云：“不患寡而患不均。”纵观几千年的历史，无论在哪个朝代，无论何种社会制度，也无论国家的统治者是谁，社会财富分配是否公平都是影响社会稳定的重要因素之一。基尼系数（Gini coefficient）是国际通行的用于综合考量居民内部收入分配差异状况的重要分析指标，进而用于判断国民收入分配的公平程度。基尼系数是位于0至1之间的比例数值。按照国际通行的一般标准，良好的基尼系数应当介于0.2至0.4之间，其中0.2至0.3表明收入比较平均，0.3至0.4表明收入相对合理。当基尼系数低于0.2时，表示收入绝对平均，不利于建立良性的激励机制，将可能会导致社会发展和进步的动力不足。当基尼系数高于0.4时，则意味着社会收入差距较大。当基尼系数达到0.5以上时，则表明该国家或地区居民收入差距悬殊。过大的贫富差距容易引发矛盾冲突，导致社会不安定。因此，基尼系数0.4被认为社会分配平均程度的警戒线。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数据，从2003年至2014年这12年间，我国居民收入基尼系数分别为：2003年0.479，2004年0.473，2005年0.485，

---

<sup>①</sup> 李粟燕著：《化解基层社会矛盾纠纷的法律机制研究》，科学出版社2013年版，第6页。

<sup>②</sup> 夏周青著：《治道变革与基层社会矛盾化解》，国家行政学院出版社2014年版，第39~58页。



2006 年 0.487, 2007 年 0.484, 2008 年 0.491, 2009 年 0.490, 2010 年 0.481, 2011 年 0.477, 2012 年 0.474, 2013 年 0.473, 2014 年 0.469。数据显示, 尽管从 2008 年开始, 我国的居民收入基尼系数呈现出缓慢回落的态势, 但是, 近十余年来始终高于国际公认的警戒线, 甚至一度接近 0.5 的危险值。北京师范大学经济与工商管理学院李实教授分析指出: “接近 0.5 的基尼系数可以说是一个比较高的水平, 世界上超过 0.5 的国家只有 10% 左右; 主要发达国家的基尼系数一般都在 0.24 到 0.36 之间。”<sup>①</sup>然而, 在 20 世纪 80 年代初, 我国居民收入基尼系数一直保持在 0.3 左右。由此可见, 改革开放 30 多年来, 伴随着经济的高速发展、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 贫富差距也在逐步扩大。

基尼系数是收入差距扩大的宏观反映, 除此之外, 贫富差距扩大具体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城乡居民收入差距过大。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2013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显示, 2009—2013 年这 5 年间, 我国城乡居民人均纯收入情况如下:<sup>②</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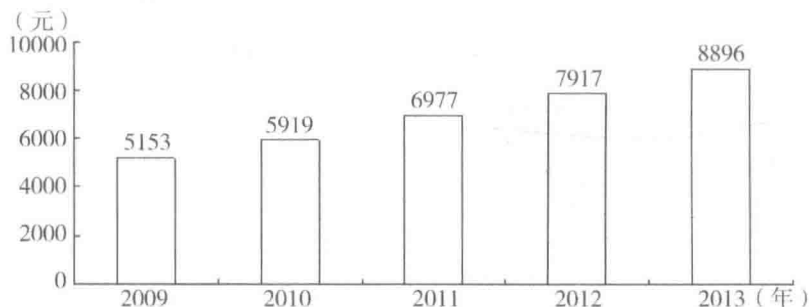


图 1 2009—2013 年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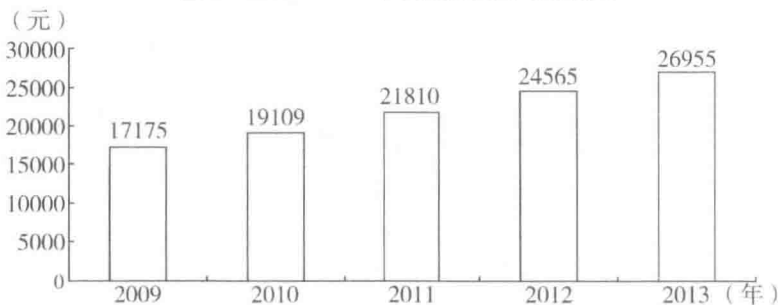


图 2 2009—2013 年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① 冯华:《贫富差距到底有多大?》,载《人民日报》2015 年 1 月 23 日。

② 数值选取的是人均收入中位数,即将所有调查户按人均收入水平从低到高(或从高到低)顺序排列,处于最中间位置的调查户的人均收入。



从上一页图中可以清晰地看出，城乡居民收入之比始终高于3:1，城乡居民收入差距巨大。

二是地区经济发展不平衡，地区贫富差距过大。从国家统计局及各省市统计局公布的2014年各省GDP数据可以看出，GDP总量排名第一的广东省和排名最后的西藏自治区之间，差距竟然达到了73.62倍。地区经济差距过大的问题在相当长一段时间内一直存在，并且短期内难以彻底改变。在人均可支配收入方面，不同省（直辖市）也存在较大的差距。2015年2月26日，《光明日报》统计了各省（直辖市）市人均可支配收入，数据显示2014年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为28844元。上海、北京、浙江2014年城镇居民人均年收入超4万元，上海最高达47710元。然而，排名最末的甘肃省人均可支配收入仅为20804元，不到上海的一半。<sup>①</sup>

表1-1 全国（内地）31省（直辖市）区2014年GDP总量和2013年、2014年GDP增速统计表

| 排名   | 地区  | 2014年GDP总量（亿元） | 2014年GDP增速 | 2013年GDP增速 |
|------|-----|----------------|------------|------------|
| 1-   | 广东  | 67792.24       | 7.8%       | 8.5%       |
| 2-   | 江苏  | 65088.32       | 8.7%       | 9.6%       |
| 3-   | 山东  | 59426.60       | 8.7%       | 9.6%       |
| 4-   | 浙江  | 40153.50       | 7.6%       | 8.2%       |
| 5-   | 河南  | 34939.38       | 8.9%       | 9.0%       |
| 6-   | 河北  | 29421.20       | 6.5%       | 8.2%       |
| 7-   | 辽宁  | 28626.58       | 5.8%       | 8.7%       |
| 8-   | 四川  | 28536.70       | 8.5%       | 10.0%      |
| 9-   | 湖北  | 27367.04       | 9.7%       | 10.1%      |
| 10-  | 湖南  | 27048.50       | 9.5%       | 10.1%      |
| 11-  | 福建  | 24055.78       | 9.9%       | 11.1%      |
| 12-  | 上海  | 23560.94       | 7.0%       | 7.7%       |
| 13-  | 北京  | 21330.80       | 7.3%       | 7.7%       |
| 14-  | 安徽  | 20848.80       | 9.2%       | 10.4%      |
| 15-  | 内蒙古 | 17769.50       | 7.8%       | 9.0%       |
| 16-  | 陕西  | 17689.94       | 9.7%       | 11.0%      |
| 17↑2 | 天津  | 15722.47       | 10.0%      | 12.5%      |

<sup>①</sup> 冯蕾、鲁元珍：《2015：收入增长如何更公平》，载《光明日报》2015年2月26日，第15版。



(续表)

| 排名     | 地区  | 2014 年 GDP 总量 (亿元) | 2014 年 GDP 增速 | 2013 年 GDP 增速 |
|--------|-----|--------------------|---------------|---------------|
| 18 ↑ 2 | 江西  | 15 708.60          | 9.7%          | 10.1%         |
| 19 ↓ 1 | 广西  | 15 672.97          | 8.5%          | 10.2%         |
| 20 ↓ 3 | 黑龙江 | 15 039.40          | 5.6%          | 8.0%          |
| 21 ↑ 1 | 重庆  | 14 265.40          | 10.9%         | 12.3%         |
| 22 ↓ 1 | 吉林  | 13 803.81          | 6.5%          | 8.3%          |
| 23 ↑ 1 | 云南  | 12 814.59          | 8.1%          | 12.1%         |
| 24 ↓ 3 | 山西  | 12 759.44          | 4.9%          | 8.9%          |
| 25 -   | 新疆  | 9 264.10           | 10.0%         | 11.1%         |
| 26 -   | 贵州  | 9 251.01           | 10.8%         | 12.5%         |
| 27 -   | 甘肃  | 6 835.27           | 8.9%          | 12.1%         |
| 28 -   | 海南  | 3 500.72           | 8.5%          | 9.9%          |
| 29 -   | 宁夏  | 2 752.10           | 8.0%          | 10.0%         |
| 30 -   | 青海  | 2 301.12           | 9.2%          | 11.0%         |
| 31 -   | 西藏  | 920.80             | 10.8%         | 12.5%         |

注：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网站及各省市统计局网站。<sup>①</sup>

表 1-2 2014 年全国 (内地) 31 省 (直辖市) 区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对照表<sup>②</sup>

| 排名 | 地区 | 2014 年总额 | 增速 (%) | 2013 年排名 | 2000 年排名 |
|----|----|----------|--------|----------|----------|
|    | 全国 | 28 844   | 9      |          |          |
| 1  | 上海 | 47 710   | 8.8    | 1        | 1        |
| 2  | 北京 | 43 910   | 8.9    | 2        | 2        |
| 3  | 浙江 | 40 393   | 8.9    | 3        | 4        |
| 4  | 江苏 | 34 346   | 8.7    | 3        | 8        |
| 5  | 广东 | 32 148   | 8.8    | 4        | 3        |
| 6  | 天津 | 31 506   | 8.7    | 5        | 5        |

<sup>①</sup> 《2014 年中国 31 个省市 GDP 和财力排名》，<http://money.163.com/15/0310/10/AKBE29DI00253B0H.html>，2015 年 8 月 10 日访问。

<sup>②</sup> 冯蕾、鲁元珍：《2015：收入增长如何更公平》，载《光明日报》2015 年 2 月 26 日，第 15 版。